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按年利率 2.11%收取利息，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持续加强对捷捷南通科技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为继续支持捷捷南通科技的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此次对捷捷南通科技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

元的财务资助额度），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3、资金主要用途：用于补充捷捷南通科技经营所需的资金。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2.11%收取利息。

6、借款期限：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井冈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善兵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67,961.97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捷捷微电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上一年度末，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0,000 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00,106,512.66	3,264,112,545.73
负债总额（元）	898,789,559.88	1,525,554,500.26
净资产（元）	2,901,316,952.78	1,738,558,045.4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28,204,898.98	1,015,153,735.05
利润总额（元）	174,228,707.41	148,932,643.22
净利润（元）	161,990,481.23	118,080,040.86

经查询，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捷捷南通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均为对公司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已经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自身的内控要求，持续加强对捷捷南通科技开展业务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捷捷南通科技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捷捷南通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降低其财务成本，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对捷捷南通科技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捷捷南通科技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603,152.68 万元的 8.2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